

民眾配合新北市政府實施

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

請假證明書

茲證明 市(縣) 區 里 路(街)巷 弄
號 樓之住戶(姓名) _____先生/女士需於____年____
月____日整天配合新北市政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

特此證明

開立單位： (單位戳章)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向現場衛生所防疫人員申請，或另洽當地衛生所申請。

附件 4-2-4 領取噴藥罐單張

住址：
聯繫電話：

貴住戶，您好：

因應登革熱疫情，將於○月○日下午○點進行家戶噴藥工作，若您因故無法在家配合，憑本單領取消毒藥劑
請於__月/__日（星期__）__點至__點、__月/__日（星期__）__點至__點至____（地點）領取，於__月__日
（星期__）__點以前自行完成家戶噴藥，並進行家中積水容器清洗，謝謝配合！

「噴藥罐消毒完，請將用完之噴藥罐空瓶繳交至____區衛生所，進行確認」（請註明住址及聯絡電話）

區衛生所（地址）_____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全程督導施藥人員執行。
- 第 3 條 病媒防治業應對所僱用之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施以訓練。但已取得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後每三年應再訓練一次，未再訓練者不得令其執行業務。
- 施藥人員於前項訓練期間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或實作課程未通過者，應重新訓練。
- 病媒防治業所設置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得為施藥人員。
- 病媒防治業對第一項施藥人員之訓練及再訓練，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任、委託、委辦之機關（構）為之。
- 第 4 條 病媒防治業應保存施藥人員訓練紀錄三年；其紀錄應於訓練後一個月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病媒防治業應為所僱用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於聘僱後三週內為健康檢查；其後每年檢查一次。
-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血中膽鹼酯，並作成健康檢查紀錄；其紀錄應保存十年備查。
- 第 6 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不得使用超過產品有效期限之環境用

藥。

第 7 條 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應具備下列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

- 一、機械及稀釋器具（包括稀釋桶、量筒、攪拌器等）。
- 二、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個人使用的防護設備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稀釋或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作業時，其現場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

第 8 條 病媒防治業於執行業務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所載之內容。經客戶於計畫書簽名同意，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

前項施作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病媒防治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許可執照號碼、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 二、客戶名稱、地址。
- 三、施作地點、施作面積及範圍描述。
- 四、防治性能（害蟲）。
- 五、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姓名。
- 六、施用之藥劑品名、許可證字號、濃度及使用量。
- 七、施作日期及時間。
- 八、施作方法。

九、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十、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注意事項。

病媒防治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項目、遵行事項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施作計畫書。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病媒防治業應逐月製作施作紀錄，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施作紀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病媒防治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施作紀錄。

前項申報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前二條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無訛，保存三年備查。

第 11 條 病媒防治業施作時，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著明顯易辨之所屬公司行號識別衣著或臂章，並應佩戴識別證；其臂章直徑或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分，臂章或衣著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及顧客申訴電話；識別證式樣不得小於長十公分、寬七公分，證件內容應載明病媒防治業者名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或施藥人員姓名、訓練合格證書字號（施藥人員免列）及一寸以上證照用照片。

前項施作現場應設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色警戒帶，其告示不得小於 A4 大小（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

告示內容應包括病媒防治業者名稱、許可執照字號、施作日期及時間、防治性能（害蟲）、施作範圍、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施藥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之車輛，應於明顯處標示公司行號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執照字號。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負責人、施藥人員或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應立即停止施作、採取防治措施，並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2 條 施藥人員訓練紀錄及施作紀錄內容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消毒作業要領

- 一、為於平日防治蚊蟲孳生源或於颱風等天然災害，因豪雨造成地區淹水，會將帶有病原菌、寄生蟲等之化糞池污水、排水溝污水以及廢棄物等污穢物散佈污染環境，造成傳染疾病之發生，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清潔，配合環境整頓進行災後環境消毒，特訂定本要領。
- 二、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淹水地區街道巷弄、公共場所、排水溝、垃圾掩埋場所、公廁、環境髒亂點等。
- 三、環境消毒時機應配合環境清潔整頓同時辦理，於淹水稍退、大雨歇停後立即展開。但若大雨不停或淹水久未退，可視狀況先進行局部消毒工作。
- 四、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水（粉）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 五、依消毒殺菌藥劑標示不同使用場所之稀釋倍數調配噴灑。
- 六、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噴灑時應將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表面。
- 七、環境噴藥作業程序：
 - （一）作業流程：消毒作業人員於實施消毒作業前，應知會消毒地區之里長或其代理人，告知擬施作消毒作業之區域範圍及時間，並針對現場之情形，準備欲噴灑的用藥量及適用的噴霧機具等事宜；施作完畢後，應請該施作區之里長或其代理人簽名。

- (二) 穿戴防護裝備：消毒作業人員應著長袖衣服、工作鞋，頭戴安全帽、護目鏡，面戴防毒口罩，並戴上耐酸鹼手套。

八、注意事項：

- (一) 噴藥工作期間：嚴禁抽煙、喝酒，或未經漱口、洗手就喝茶水、飲料、吃東西。
- (二) 噴藥後，應立即以肥皂洗手、漱口，每天工作完後立即沐浴更衣。
- (三) 通風不良處及窄長巷，儘量避免逗留太久。
- (四) 工作中如有人感覺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工作，清洗手臉後，速至新鮮空氣處，解開衣服，安靜休息，並停止繼續曝露，休息後如仍感不適或有惡化，應即送醫診治，並告知醫師所使用之藥劑名稱。
- (五) 每天噴藥工作以四小時，每週噴灑五工作天為宜（不包括準備及移動時間）。
- (六) 使用後之藥劑空瓶、空罐應資源回收處理。
- (七) 噴灑藥劑時，請勿沾污人體、食物、食器、飼料及水體。
- (八) 使用時，應穿戴防護衣物，避免藥劑沾及眼睛、皮膚及黏膜。
- (九) 消毒藥劑應貯藏於陰涼乾燥，兒童不易取到之處及離開火源。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淹水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儘速抽乾。

- (二) 環境消毒應視狀況進行二次消毒，尤其環境全面完成清潔整頓時。
- (三) 為防止淹水地區病媒孳生，於環境消毒後，必要時可進行殺蟲噴藥。